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因等待面談通知而滯美是合法的

西雅圖周讀者問：

我們夫婦二人於2003年9月，持B2簽證第三次來美，入境時簽證日期到2004年3月止。2003年12月，兒子（公民）為我們申請了綠卡，並於當月收到收據，現正等待面談通知。請問：

1.2004年3月之後，我們在等待綠卡批准期間，是否屬於合法居留？

2.根據世界日報報導，移民局已在試驗，將綠卡申請者按難易程度分開處理的程序。此種做法，何時能在全國推行？據您了解，西雅圖地區的綠卡申請案，需要等待多長時間？我們要到何時才能收到面談通知？

3.如我現在有事須回大陸，可否申請回美紙離美？離美期間如收到面談通知，該怎麼辦？可否申請順延？怎樣辦理順延手續？不會再從頭排隊吧？

4.以我們這樣的案例，如果能申請回美紙而未申請，一旦離美，會有什麼後果？是否意味著綠卡申請案自動放棄？是否涉及到3年／10年不得入境的限制？

答：

1.在當事人提出綠卡申請後，等待面談通知而停留在美期間，可以算是合法的，因為一般而言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會對當事人在等待期間採取措施。依您的情況，提出綠卡申請，不會延長您的非移民身分；當提出綠卡申請則停止計算：因非法在美居留超過180天／一年，就會受到3年／10年不得入境的懲罰。

2.現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正試圖減少調整身分的積壓案件。為達到目的，它最近在達拉斯和紐約地區辦公室，展開試驗作業程序。

在達拉斯，當事人能透過資訊傳遞

系統和地區辦公室，預約調整永久居留身分的案件，並於預約當日同時提出申請和面談。在紐約的地區辦公室，美國公民為配偶新提出的調整申請案，已在加快處理中。目前調整身分部門，每天同時處理兩種不同日程的案件，一種是新提出的申請案，依試驗作業程序處理；另一則是一般案件，多半已積壓超過一年半的時間。

據我們所知，西雅圖要花五到六個月的期間，來處理調整身分的案件。

在您看到這個答覆之前，你應該收到了面談通知。

3.已經提出I-485申請，並在等候審理的當事人，如希望離美旅遊，必須申請且拿到回美紙；除非他們可以用H-1B工作簽證，或者L-1跨國公司專業高級主管的旅行簽證。

如果您有回美紙，而在外國旅遊期間收到面談通知，您可以及時趕回面談（面談通知通常至少在面談一個月前發出）或請求延期面談的日期。但是，請求延期面談的要求，移民局不一定會及時收到，就算收到，也無法確定在何時會被重新安排面談。再做安排的日期，可能比您重新提出申請的時間還長。

請求延期，您或您的律師可以寫一封信給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，或者您的律師可以在面談當日，前往調整身分的部門當面請求。

4.您如果沒有申請回美紙就離境，您調整身分的綠卡申請會被認定為放棄。只要您的綠卡申請是在合法在美居留期間提出，您不會受到3年／10年不得入境的懲罰。而計算這個懲罰時間，在提出I-485申請的等待時期，是被認為具有合法居留的身份。

